

某食品公司销售的食品中添加非碘盐被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回顾

2018年7月13日,某市卫生监督局对该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单位)的加碘盐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在该单位原料车间门口发现有“桂花牌”肠衣盐153袋,每袋50千克,生产厂址为湖北省应城市四里棚路4号。该单位提供“原料入库验收/检验记录单”“食盐批发许可证”“久大(应城)盐矿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质量报告单”各1份;现场提取该单位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外购入库电子账单1份;在该单位

生产车间可见有待用的肠衣盐。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卫生监督局现场拍摄照片13张。当天,卫生监督局制作了受理记录、立案报告,经领导审批,立即立案。

2018年7月16日,卫生监督局在该市卫生监督所询问室对该单位受委托人李某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受委托人李某提供出该单位相关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销售记录、产品清单及久大(应城)盐矿有限公司的相关证

照和质量报告单等证据。同时,卫生监督局在现场提取的该单位原料入库验收/检验记录、原材料外购入库单、销售合同等证据,经受委托人李某当场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为明确该单位是否碘缺乏病地区,该单位使用肠衣盐(非加碘的工业盐)对该市当前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是否相符,卫生监督局积极与该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对接,查找文件支撑,进一步确定该市存在流行性碘缺乏病。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中明确规定,在碘缺乏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凡需添加食用盐的,必须使用碘盐。

2018年7月17日,卫生监督局根据调查结果制作案件调查

终结报告。调查结果证实该单位在碘缺乏地区生产、销售的需加食用盐(必须使用碘盐)的食品中,使用非碘盐加工食品,共计收入人民币80703元,产品价值共计人民币1365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703元;罚款人民币1365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18日,该市卫生监督局对案件进行了合议,一致认为处罚得当,同意承办人员意见。

2018年7月26日,卫生监督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和其拥有的权利。当事人当场签收,并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自愿接受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日,经过审核、审批,卫生监督局向当事人送达并宣读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当场签收,并于2018年8月3日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

2018年8月10日,卫生监督局对该单位进行了回访,查看了该单位的原料车间,发现其使用的食用盐已经符合要求,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卫生监督局当场进行了拍照。本案于当天封卷归档,结案。

案卷评析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在某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食用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没有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在办案过程中无法准确地做出裁量。但是,卫生监督局结合本案违法事实,坚持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权利等原则,给予了当事人合法、合理的行政处罚。

在新推广使用的手持执法终端系统中,并未添加《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造成该案件无法使用手持机进行检查和取证,也不能在省平台、国家平台上进行上报录入。

卫生监督局在整个办案过程中取证充分、全面,违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处罚程序合法,文书适用规范,并善于总结卫生监督执法的规律,讲究工作的方式、方法,坚持公正、公平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体现了卫生监督人员的工作认真、仔细的态度,达到了监督执法的目的。

思考与建议

一、什么是肠衣盐?肠衣盐就是在保存肠衣(肠衣就是家畜的大肠、小肠经剖制而成的畜产品,主要用作腌制香肠和灌肠的外衣)时添加的物质,起到防腐作用,一般在肠衣使用前要进行浸泡清洗。因其没有加碘,且含杂质较高,不能直接用于人体食用。

二、全民补碘已达20年,还有必要用碘盐吗?这是现在老百姓心中的疑问。根据国家相关监测结果,除极少数高碘(水源性高碘)地区外,中国绝大多数地区包括沿海地区居民的碘营养状况处于适宜和安全水平,并不存在碘摄入过多的问题。即使是食用海产品较多的沿海地区,食用碘盐仍然是必要的。比如沿海和内陆地区比较,沿海地区人群的尿碘含量较低,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吃了很多海产品,一般的海产品包括鱼虾的碘含量要高一点,但是总体上碘的摄入还是不够的。如果停止补碘,人体内储存的碘最多能维持3个月。因此,要长期坚持应用碘盐。

三、某省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中强调,碘缺乏病防治措施:未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碘盐普及力度,提高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碘盐食用率;已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县(市、区)要加强对碘盐生产、销售和工业盐的监管,防止工业盐、劣质盐流入食盐市场,确保合格碘盐持续供应。只有建立长效防治机制,才能持续巩固防治成果,避免病情反弹。建议: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多开展普法活动,提高食品和碘盐生产企业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对食用合格加碘盐的认知程度。二是构建以盐业管理部门专业化监管,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综合监管的体系,对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实行更严格的规范条件,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建立健全食盐质量追溯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加强应急机制建设等,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多渠道、多环节共同打击使用非加碘盐在碘缺乏病地区从事食品、副食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同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若市民发现有企业使用肠衣盐等工业盐生产食品、副食品,要及时向盐业管理部门等进行举报。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关爱未成年人 助力健康成长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黄霞)日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为了解留守儿童健康状况,保障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积极预防和减少各种疾病的发生,邀请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人员走进京深社区幼儿园,为留守儿童免费健康体检(如图)。

在体检现场,该院医务人员认真细致地为每名参加体检的幼儿做好记录,为幼儿们进行身高、体重、四肢发育、视力、耳鼻喉口腔等检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志愿者们向孩子们耐心讲解日常饮食和个人卫生注意事项等知识,叮嘱孩子们要加强运动,注意身体

健康,引导孩子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体检结束后,该院将根据体检结果,为孩子们建立健康档案,并将体检结果反馈给家长和监护人;针对孩子们的检查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孩子们成长中出现的健康问题进行早干预早指导。

此次体检活动,让家长或监护人更加了解儿童的健康状况,增强对儿童健康的保护意识,为儿童的健康和快乐成长奠定了基础。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为留守儿童开展活动,让孩子们得到更多的关爱和健康快乐地成长。

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开展党课学习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10月8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开展党课学习。此次党课由支部书记主讲,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人民健康卫士”为主题。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卫生监督工作者,我们的初心和使命就是执法为民、守护健康。作为维护群众健康的中坚力量,更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

之所急,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通过此次党课学习,大家纷纷表示,作为新时期的卫生计生监督员,把使命刻在心里,把责任担在肩头,坚持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执法队伍的公信力、亲和力,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努力做一名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新时代合格卫生计生监督员。

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组织观看《榜样4》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高思杰)为进一步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榜样、努力争当先进、勇于担当,10月24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榜样4》专题节目。

张富清、李连成、黄文秀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展示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无私奉献

的精神风貌,为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大家深深地被节目中优秀共产党员坚守初心、无私奉献的精神所感染。

通过观看《榜样4》,大家受到了极大的鼓舞,纷纷表示接受了一次精神上的洗礼,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向榜样看齐,从榜样中汲取精神力量,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始终以守护人民健康为己任,为建设健康永城贡献自己的力量。

登封对武术学校卫生 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崔昊宇)近日,登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分三阶段对全市20家武术学校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据介绍,此次监督检查前,登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召集全市武术学校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部署推进会,向20家武术学校派驻专职监督员进行指导性监督,对各学校的传染病防控、应急、卫生室、教学环境、饮用水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登封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召开约谈会议,通报各武术学校存在的问题,下达执法建议书,对20所武术学校卫生工作相关负责人,进行武术学校卫生业务知识培训,协助督促进行教学环境、住宿环境及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

截至目前,登封市各武术学校已基本完成教学环境、住宿环境及生活饮用水检测,下一步,登封市将针对整治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以及监管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建立健全武术学校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新县 开展化妆品专项检查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吴向东)日前,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经营和使用行为,新县市场监管局、新县卫生健康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化妆品专项检查行动。

此次检查以化妆品专卖店、超市、美容美发场所、宾馆酒店、洗浴场所、母婴用品店、化妆品网络销售平台等为重点检查对象,重点检查依法执业情况,严查经营“三无”化妆品行为,严查产品标签内容是否齐全,加大对产品标示生产日期的检查力度,建立索证索票管理制度;严查化妆品经营单位自制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核实经营产品原包装产品;在行动中,与化妆品经营户签订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200余份,送达化妆品安全监管告知书112份。

目前,新县共出动执法车辆40余次,执法人员130人次,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1家,化妆品经营单位65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37家,涉及1000个品种,其中特殊用途化妆品150多种;责令改正5家,立案查处一起。

下一步,新县将继续加大化妆品监管与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



近日,兰考县卫生计生监督局组织卫生监督局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并面对面向劳动者、管理者就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定责任、劳动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尘肺病预防和治疗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讲解。

杨冬冬 李季/摄

放射卫生监督问答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应提交哪个部门进行卫生审查和批复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

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

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

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省

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该条款对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做出了审批权限的具体要求,各省可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自行调整。(据《放射卫生监督问答》)